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9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林祈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合意管轄制度既係為避免法定管轄對當事人造成之不便、平衡兼顧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與管轄法院之安定性而設，惟此前提係當事人基於平等地位，約定一個或數個特定之法院作為管轄法院，若一造當事人事先透過定型化契約，約定不特定之多數法院作為管轄法院，將使一造可任擇法院，使管轄欠缺安定性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簽定之借據、約定書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並主張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、14頁）。惟查，約定書第15條本文記載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

債務，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或與貴行借款往來分行所在地或以____（底線上有手寫「台北」之筆跡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觀諸上開條款可知，約定中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本院外，所記載之「與貴行借款往來分行所在地」並未限於以一定之法院為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而原告係全國性知名銀行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，如依前開條款之規定，將使原告得任擇全國任一地方法院起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條款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，自應回歸適用法定管轄之規定。是以，本件被告現設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，被告於借據、約定書所填載之住址、通訊地址亦均為上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借據、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、本院卷第12、16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陳威帆

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